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特别提醒：参选注意事项

- 1、 参选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参选人的任何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参选人请注意区分邮购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保证金及比选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参选保证金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参选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参选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公开比选文件、比选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参选报价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参选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参选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参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选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参选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公开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参选的参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参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公开比选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参选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比选项目的潜在参选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vs/prolist.aspx>) 获取公开比选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
2.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88 万元
4.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人才猎头服务
- (2) 标的数量：1 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才猎头服务	1项	人民币 88 万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公开比选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 2) 合格的参选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比选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参选报价。
 -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4) 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参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参选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

注：（1）参选人参加参选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公开比选文件才有资格参加参选。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人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 公开比选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300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唱价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4年8月26日9时00分00秒~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品目类别：C03040000 人才服务
3. 本项目公开比选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参选人认为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参选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参选须知”）。
5. 缴纳标书款、比选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参选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参选人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6. （1）缴纳标书款、比选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7. 购买公开比选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ZYCGR2201190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北路9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020-82282900（8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李小姐、苏先生，020-87684726、020-87687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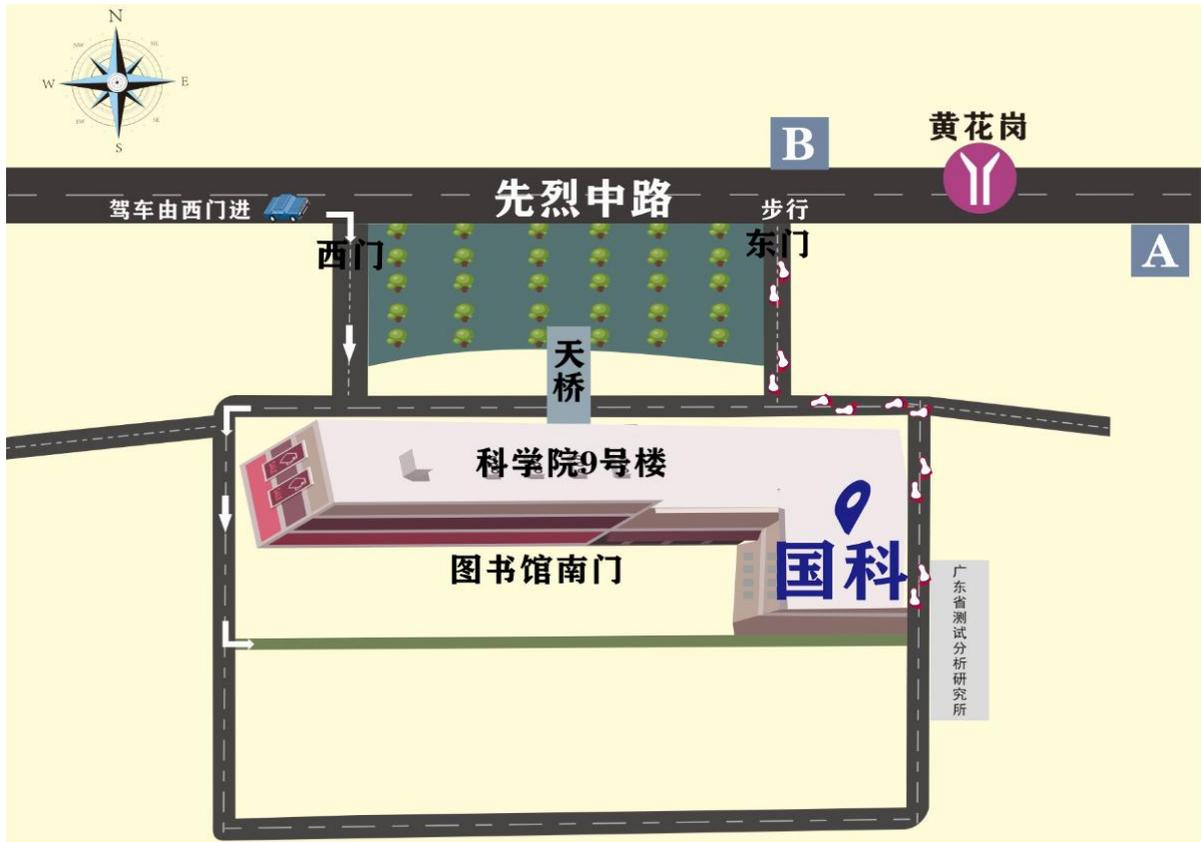
项目联系：李小姐、苏先生

电话：020-87684726、020-87687651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参选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参选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参选人应对采购需求中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参选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4、 参选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不允许中选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参选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项目概况

为加大采购人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提高急需紧缺岗位招聘精确度，缩短人才招聘周期，实现采购人招聘工作高质量发展，现拟引入专业猎头机构在全球范围开展高级人才寻访工作。拟通过猎头渠道招聘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拟就采购人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博士后等科研骨干人才寻访服务进行采购，具体岗位可参考如下表格：

序号	学历/职称	预计招聘人数数量
1	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博士后（计算光学方向）	10 人
2	博士后（黏膜免疫方向）、博士后/研发工程师（膜材料工艺方向）	
3	其他高学历管理和技术人才及相关人才需求	

按最终确定的年薪额的百分比计算收取猎头服务费，岗位招聘示例如下，具体岗位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1. 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博士后（计算光学方向）

（1）国内外重点高等院校计算机、光学工程、信号处理、自动化、应用数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及以上学位，掌握几何光学，傅立叶光学，图像信息处理，压缩感知等信息论等相关知识；

（2）熟练掌握 C/C++，matlab，python 等编程语言；

（3）熟练阅读英文文献，具备较强的文献调研和分析能力；

（4）掌握 Zemax 等光学设计类软件；

（5）在相关顶级期刊或会议发表论文者或者有专利者优先；

（6）动手能力强，有良好的沟通、协作、和表达能力，乐观主动，自驱性强，有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有一定管理能力和经验，能够带领与职位相对应规模的团队。

注：岗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采购实际岗位要求为准。

2. 博士后（黏膜免疫方向）

（1）已经或近期将取得生物医学类博士学位；

（2）良好的英语交流和写作能力，有优秀论文成果优先考虑；

（3）具有组学、生物信息学、类器官培养以及黏膜免疫学工作经历优先考虑；

（4）主观能动性较强，沟通协作能力较强。

注：岗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采购实际岗位要求为准。

3. 博士后/研发工程师（膜材料工艺方向）

（1）高分子材料、表面化学、材料学、电化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后或研发工程师硕士以上学历；

（2）3 年以上膜材料表面修饰改性的工作经验，在过滤膜、氧合器行业有工作经验者优先；

（3）有同类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经验者优先；有较好的科研思维、逻辑思维、数据解析和动手能力；

（3）有一定英语基础，能查阅国内外技术文献；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认真，能够承受一定工作压力，具有很强的执行力与沟通力，具备团队合作精神。

注：岗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采购实际岗位要求为准。

4. 其他高学历管理和技术人才及相关人才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理工科、医工交叉方向科研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岗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岗位要求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参选人需按照采购人所提出的岗位要求推荐高质量的人才。对推荐的人才要通过素质考核、业绩核定、认知测试、性格测评、背景调查等专业测评内容，并提供给采购人参考。

▲2. 参选人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招聘条件的候选人。采购人将成立招聘考核小组，对参选人提供的候选人进行筛选、面试。如果没有合适的人选，参选人需继续推荐候选人，直到有候选人通过面试为止。

▲3. 参选人在推荐的候选人通过采购人面试筛选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人才保温、入职协调、入职人员试用期动态跟进等事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委托岗位的人才画像，提供岗位人才地图。

4. 如采购人有需求，参选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候选人的背景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当时劳动或聘用合同期限、以往人际关系及离职原因等，并协助采购人与被聘用者签订聘用合同/服务协议事宜。同时，保证背景调查报告主要客观内容（如教育经历、学历学位、职称、职务、留学经历、工作单位、主要业绩、离职原因、社会团体及行业协会任职情况等客观因素）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因背景调查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采购人与候选人合法解除劳动关系的，采购人提供书面证明证据，参选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候选人的猎头服务费退还采购人，并向采购人继续推荐替补候选人。

▲5. 参选人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职位说明书，结合采购人的单位背景、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单位文化、竞业限制情况等资料，检索、筛选、评估、测试合适的人选。在采购人未有合适候选人上岗前需不断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参选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职位候选人，并经采购人最终面试聘用。参选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采购人所属行业信息分析，研究采购人人才引育需求；

（2）分析职位说明书的详细信息并实施有效的招聘行动；

（3）从采购人的职位说明书中确认职位的所需能力及资历，分析市场并确立搜寻的方向及目标，根据行业、职位的特点给出合理的建议；

（4）利用自身有效工具，有计划地进行搜索、筛选候选人；

（5）准确地理解、分析采购人的职位说明书，为候选人做面试、评估、合法的背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教育经历核实、工作履历核实、负面社会安全记录、民事诉讼及失信记录），通过有效的匹配工作来确定合适的候选人；

（6）进行人选的薪资协调及谈判工作；

（7）跟踪服务与采购人所有已成功结束的项目，后期的跟踪服务主要目的是一方面让已推荐的人选更好融入采购人团队中，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和采购人团队的沟通更好的了解采购人，使后续的其他岗位推荐更到位。

（三）服务保障要求

1. 参选人需具备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半导体等相关领域猎头或人力资源从业经验服务团队，团

队成员不少于 5 人（不含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需具有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2. 项目经理需具备 7 年以上猎头或人力资源相关行业经验，4 年及以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半导体等相关领域猎头或人力资源从业经验，提供工作履历证明材料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3. 人才推荐服务保证期不少于 3 个月；保证期是指由中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聘用的人员，自其开始与采购人签订聘用合同/服务协议之日起至保证期满。

（四）其他要求

★1. 招聘过程中相关文件所涉及采购人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在完成招聘相关文件后不留存采购人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2. 中选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任何商业机密、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及员工信息保密。中选人所推荐的人员在受聘于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中选人不得向其他客户推荐该名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中选人出现上述行为时，除应向采购人全额退还该名人员的服务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该人员服务费一倍的违约金。

3. 中选人应在招聘开展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4. 中选人应该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5. 由中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并由采购人聘用的人员，自其开始与采购人签订聘用合同/服务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因下列原因发生聘用终止，中选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候选人的猎头服务费退还给采购人：

- （1）候选人被证明不能胜任岗位；
- （2）候选人在三个月内主动离职；
- （3）有明确证据证明候选人有重大违反劳动合同法以及采购人规章的。

6. 若采购人发现已有中选人推荐的候选人的简历或联系方式，并且在一年之内采购人与该候选人已就应聘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联系。向中选人提供该候选人在一年内已与采购人就应聘进行实质性沟通的证明后，中选人应停止对该候选人的推荐，并视为该候选人不属于参选人所推荐。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人才推荐服务费按人员数量×相应服务费标准汇总计算，首期款在推荐人员入职后预付 50%，在入职保证期满后，参选人开具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50%。

4、报价要求：

★（1）本项目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并且已经包含了参选人提供该服务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启动服务费、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用、车辆、人员费、管理费、风险费、税费等，采购人不承担除中选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参选人按人员入职年薪的百分比计算收取猎头服务费，百分比即为参选人的报价（每位人员猎头服务费=人员入职年薪×中选价）。参选人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25.00%，超出该报价视为投标无效，所有人员猎头服务费统一适用于该百分比报价。参选报价保留 2 位小数点，唯一且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参选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风险及合同期内因服务成本、服务人员工资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合同执行期内，成交报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参选人按照人员入职年薪的百分比计算收取猎头服务费时，猎头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分别不高于下面第三项表格中的最高限价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学历/职称	猎头服务费（最高限价）
1	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博士后（计算光学方向）	人民币 18 万元
2	博士后（黏膜免疫方向）、博士后/研发工程师（膜材料工艺方向）	人民币 12 万元
3	其他高学历管理和技术人才及相关人才需求	人民币 25 万元

★5、验收要求：参选人需提供结算清单，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视为验收合格。

6、其他要求

未经采购人许可，中选人不允许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具体名称有关信息及项目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采购人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均由响中选人承担。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本项目，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三章 参选须知

参选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ZYCGR22011901
3	5.2.1	比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20%收取。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采购包参选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参选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参选	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9	21.3、 21.4 (1)	参选保证金	<p>1、参选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参选保证金： ¥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p> <p>2、参选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p> <p>3、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如需变更保证金退还账号，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10	22.2	参选有效期	90天
11	23.1	参选文件数量	参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包括：Word及加盖参选人公章的PDF格式的电子参选文件2套（以非加密的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一个光盘或U盘内含一套电子参选文件）】
12	29.2	唱价宣布的内容	参选文件格式中的《参选报价表》的内容
13	32.1	评审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14	38.2	中选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审小组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

参 选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公开比选文件适用于本参选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参选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参选人的条件详见《参选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 “中选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参选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选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参选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公开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比选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参选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参选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参选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参选费用

5.1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参选有关的费用。不论参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比选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由《参选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比选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参选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参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参选人承担。

6.2 参选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参选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参选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参选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串通参选，其参选无效：

7.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7.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公开比选文件者，不得将公开比选文件用作本次参选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唱价后，参选人应归还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参选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唱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参选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参选

9.1 分公司参选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 参选人应按《参选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参选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参选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参选人获取那些须参选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参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选，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选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参选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参选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参选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参选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参选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参选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公开比选文件

11. 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

11.1 公开比选文件包括：

第一章 参选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参选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其它在比选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公开比选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12. 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公开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参选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公开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参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参选答疑会，解答参选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公开比选文件的参选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比选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公开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参选人。

13. 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并对潜在参选人具有约束力。潜在参选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参选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参选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参选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参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参选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参选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参选文件的构成

15.1 参选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

15.2 参选人编排参选文件应包括参选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参选文件的编写

16.1 参选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参选，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参选都被视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16.2 参选人对公开比选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参选的，其参选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参选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参选人应当对参选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参选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16.3 参选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参选人必须对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参选人必须对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参选人参选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参选人承担。

17. 参选报价

17.1 参选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参选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参选人应按照《参选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价。参选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参选总价中也不得缺漏公开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参选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参选或确定为参选无效。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参选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参选

19.1 如果《参选须知前附表》允许参选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选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参选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参选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选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参选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参选人确定

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参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参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参选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参选人应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参选和中选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参选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参选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参选无效。

20.2 参选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参选人。

21. 参选保证金

21.1 参选人应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参选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参选人缴纳的参选保证金无效。

21.2 参选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参选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参选保证金，金额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1.4 参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在参选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参选人账户将参选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1) 参选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参选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采购参选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参选担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参选有效期。

21.5 参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参选截止时间一致。

21.6 参选人未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参选无效。

21.7 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但因参选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如无质疑，未中选的参选人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将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9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的；
- (2)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选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 (4) 中选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公开比选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参选的截止时间、参选有效期

22.1 参选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参选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参选为无效参选，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参选截止日起，参选有效期为《参选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参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参选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参选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参选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参选人在原参选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参选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的数量见《参选须知前附表》规定，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参选文件中。

23.3 参选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参选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24.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参选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参选文件应于第一部分《参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参选文件的递交须由参选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参选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参选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公开比选文件第一章“参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公开比选文件第一章“参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盖章）：

参选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参选。

26.4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参选，但参选人必须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参选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参选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参选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

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选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参选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参选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选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参选文件的拒收

28.1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参选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

五、唱价、评审、合同授予

29. 唱价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参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唱价。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参选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唱价活动。参加唱价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唱价时，由参选人或参选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价格和《参选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参选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唱价。

29.4 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唱价的各参选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参选人未参加唱价的，视同认可唱价结果。

29.5 参选人代表对唱价过程和唱价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参选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参选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参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参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 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4) 参选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5)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p>

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审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32.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审小组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选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参选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参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参选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审方法

33.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参选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3.1.2. 本次评审是以公开比选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审步骤

33.2.1 评审小组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选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选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参选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参选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参选人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参选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参选人为第二中选候选人。

33.3.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参选人的得分。

3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参选文件，评审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参选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参选。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参选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参选有效期：90 天
4	参选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0.00%≤参选报价≤25.00%，参选报价为唯一固定报价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参选人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缴纳参选保证金或参选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35.2 评审小组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参选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比选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参选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5%）	服务评分（60%）	参选报价得分（15%）
------------	-----------	-----------	-------------

得分 100 分	25 分	60 分	15 分
----------	------	------	------

36.3 商务评估：评审小组就各参选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同类业绩经验	10	根据参选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所指人才猎头或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发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客户服务评价	5	参选人提供客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客户服务评价表，客户服务评价表需与“同类业绩经验”对应，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客户的服务评价表总体评价或结论相当于满意或优秀或 90 分以上的并加盖客户公章可得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评价表复印件。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0	根据参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情况进行评审。 每一名团队人员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参与评审，参选人须提供服务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比选截止之日起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参选人为其缴纳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复印件，不提供者或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分。
合计：25 分			

36.4 服务评估：评审小组就各参选人对服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估表》：

服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重要服务条款响应程度	15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中的“▲”条款（共 3 项）的，得 15 分，每个“▲”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5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如比选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比选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比选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参选人提供的《▲重要性要求响应表》为准。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程度	6	对参选人关于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一般服务条款【（一）服务内容包含4项、（二）服务要求包含2项、（三）服务保障要求包含2项、（四）其他要求包含4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共12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的得0.5分，本小点最高得6分。 注：如比选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比选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比选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参选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	3	参选人须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完成工作的质量及进度，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合理化建议。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4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	10	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1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措施建议细致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10分； （2）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或者合理化建议，措施建议基本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3）只针对部分需求进行理解分析或者没有分析项目需求，不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建议不合理或者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总体服务方案 1	3	<p>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应包括：</p> <p>(1)服务内容；</p> <p>(2)服务流程；</p> <p>(3)管理服务架构。</p> <p>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p>
6	总体服务方案 2	10	<p>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 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流程完善、管理服务架构完善，总体服务方案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0 分；</p> <p>(2)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流程基本完善、管理服务架构基本完善，总体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6 分；</p> <p>(3)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存在不足或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等），总体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实现服务效果，得 2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7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1	3	<p>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p> <p>(1)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p> <p>(2)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p> <p>(3)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p> <p>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p>
8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2	10	<p>评审小组根据各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1 的 ([1] 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0 分；</p> <p>(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5 分；</p> <p>(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简单，可行性差，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p>

			或难以达到服务效果，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60分			

36.5 参选报价得分（15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选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参选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选”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参选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6.5.3 参选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参选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者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参选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参选人不确认的，其参选无效。

36.5.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36.5.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各评审价中取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参选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37. 参选文件的澄清

37.1 对于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参选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合同授予

38.1 评审小组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并列。参选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参选人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参选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3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选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在相关的媒体上公告中选结果。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公开比选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比选失败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公开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参选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1. 质疑

41.1 参选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参选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1.3 参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参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参选人共同提出。

41.5 参选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参选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6 参选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7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参选人。

潜在参选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41.8 参选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参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9 根据相关格式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1.10 参选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

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 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规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合同的履行

4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参选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备案。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选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参选人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选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4.2 参选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参选人履行支付参选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参选文件，或中选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参选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参选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参选保证金。

44.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参选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选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参选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参选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参选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4.5 参选人可以以参选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参选保证金，并以《采购参选担保函》作为参选文件的附件。

44.6 参选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1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P1（货物、服务项目 P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P1 的取值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 增加其价格得分。

45.2 如《参选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选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货物、服务项目 P2 的取值为 4%，工程项目 P2 的取值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 增加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5.4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5.5 在采购活动中，参选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参选人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参选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6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 参选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参选人的报价给予 P1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参选价 × (1 - P1)。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参选价 × (1 -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7 参加本项目参选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参选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要求参选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参选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中选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中选结果公开中标、中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选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8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9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参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参选人必须在参选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7. 如参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参选人必须在参选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参选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 48.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参选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参选人，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参照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参选人的一切公开比选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参选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参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参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参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参选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选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比选文件（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地点：_____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六、项目验收评估

- 1.具体要求以公开比选文件以及乙方的参选文件承诺为准，如公开比选文件与参选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 验收期限：全部服务完成后____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参选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八、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公开比选文件、参选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___%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公开比选文件、参选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 选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参选人名称 (盖章): _____

参选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参选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1）				
	2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2-4）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格式5）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6）				
	5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格式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已获取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可提供购买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参选函（格式9）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10）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1）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2）				
	5	参选报价表（格式13）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4）				
	7	参选人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缴纳参选保证金或参选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文件	1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5）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6）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7）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8）				
	5	客户服务评价（格式19）				
	6	本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名单（格式20）				
	7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21）				
	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22）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23）				

	4	总体服务方案（格式 24）				
	5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格式 25）				
	6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比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6）				
	2	采购参选担保函（可选）（格式 27）				
	3	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28）				
	4	其它文件				

备注：

1. 参选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参选文件提交时按照《参选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参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参选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 第（）页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2. 参选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参选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3	参选有效期：90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4	参选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0.00\% \leq \text{参选报价} \leq 25.00\%$ ，参选报价为唯一固定报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8	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10	参选人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缴纳参选保证金或参选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2. 参选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参选文件（ ）页
2			见参选文件（ ）页
3			见参选文件（ ）页
4			见参选文件（ ）页
5			见参选文件（ ）页
...			

注：参选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参选文件（ ）页
2			见参选文件（ ）页
3			见参选文件（ ）页
...			

注：参选人根据《服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参选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中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中选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参选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9 参选函

参 选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ZYCGR22011901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的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参选人_____（参选人名称、地址）的名义参选，并提交参选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公开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选，参选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公开比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参选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公开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6. 我方与其他参选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参选和最低参选报价不是被授予中选的唯—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选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其参选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参选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注：本参选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ZYCGR22011901: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 参选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参选，提供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参选文件标注的参选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参选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4C509C0737Z的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交参选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参选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参选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参选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参选报价表

参选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参选报价
人才猎头服务	1项	_____ %

注：1. 参选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参选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参选报价要求”。

3. 参选人按人员入职年薪的百分比计算收取猎头服务费，百分比即参选人的报价。**参选人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25%，超出该报价视为投标无效。**参选报价保留 2 位小数点，唯一且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4. 请务必检查参选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比选要求内容	参选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参选人必须对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参选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2. 如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6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参选人必须对应公开比选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7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比选内容	参选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参选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 19 客户服务评价

客户服务评价

格式自拟

格式 21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要求比选内容	参选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参选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重要性要求比选内容	参选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参选人须对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参选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 2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格式 24 总体服务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5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26 比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比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4C509C0737Z）的货物及服务比选中获中选，我公司保证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缴纳的“比选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比选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选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参选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选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参选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采购参选担保函（可选）

采购参选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参选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24C509C0737Z 的 ZYCGR22011901 人才猎头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参选，根据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人参加参选时应向你方交纳参选保证金，且可以参选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参选保证金。应参选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参选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参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选后参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参选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参选人向你方支付参选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参选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参选人参选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参选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参选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公开比选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格式 28 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参选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参选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参选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参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参选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参选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参选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参选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参选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参选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参选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参选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参选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参选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